



美津濃CSR採購行為規範

基於對工作場所人權的尊重，美津濃在與員工的關係上支持公正的雇用慣例，追求勞動環境的安全性。包括勞動時間、報酬、工會選擇權、集體談判權、勞動條件及其他事項在內，本公司遵守各業務所在國的所有勞動相關法規，尊重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在內的勞動相關宣言。同時，本公司將營造一個保障個人尊嚴，以公正與尊敬之原則對待每個人的工作環境。此外，本公司認識到各個員工在背景和思想上存在文化差異和多樣性，認可、尊重、並肯定其價值。

美津濃以上述方針為基準，對本公司的CSR採購行為規範訂定規定如下。希望生產美津濃產品的所有供應商均遵守這一CSR採購行為規範。

美津濃希望供應商能夠將這一基本原則傳達給員工。此基本原則應以當地語言在醒目的位置公告。同時，美津濃希望供應商能建立對基本原則進行合理的業務監督機制。

1. 組織治理

1) 遵守法令及基準

遵守法令及基準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法令、限制及要求。另外，應當為遵守法令及基準而建立相對應機制。

國際勞動基準

希望供應商遵守ILO第29號《強制勞動相關公約》、第81號《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第87號《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公約》、第98號《組織權與集體談判權公約》、第122號《就業政策公約》、第131號《關於特別針對發展中國家確定最低工資的公約》、第138號《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第159號《殘障人士職業康復和就業公約》、第182號《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2. 人權

1) 尊重勞動者的基本人權

禁止雇用童工

供應商不得僱用未滿15歲，或已滿15歲但未完成生產國家法定的義務教育最終年齡的未成年人。

禁止強迫勞動

供應商不得藉由扣留、契約 (Indentured Labor)、奴役或脅迫、威嚇、體罰、以及口頭虐待等強迫員工進行勞動。

結社及集體談判的自由

供應商應承諾、尊重員工自己對工會的選擇權、加入工會的權力及集體談判權。同時，當法律對設立公工會和集體談判權作出特別的限制情況下，供應商不得妨礙員工自由結社組織化或進行集體談判的替代方案及法律手段。此外，供應商應當實施能夠與員工進行有效溝通的制度。

禁止歧視

供應商應當根據業務能力錄用員工或評估下包廠商，不得因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宗教、年齡、身體殘疾、婚姻與否、出生地、組織、工會會員、性向、政治觀點等偏見而對其進行違法歧視。此外，不得對員工性騷擾及利用權位騷擾等。

3. 勞動慣例

1) 雇用與雇用關係

實現穩定雇用

供應商不得因業務狀況而單方面解雇員工，不得無計畫的雇用員工（短期、季節性勞動等），應當進行穩定性雇用。

禁止不合理的懲罰、懲戒

供應商不得因種族、國籍、膚色、性別、宗教、年齡、身體殘疾、婚姻與否、出生地、組織、工會會員、性向、政治觀點等偏見而進行不合理的懲罰、懲戒。此外，在未制定懲罰規則、未進行詳細調查的情形下，不得單方面進行懲處。

2) 勞動條件與社會保護

提供合理的工資、福利

為滿足員工的基本要求、適度儲蓄及自由支配，供應商應當支付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一般工廠的工資。此外，應當提供法定或高於法定的福利費用。此外，支付工資應採用現金、支票或同等價值物進行支付，並建立包括提供詳細扣除金額等資料的支付機制。

適當的勞動時間管理

供應商應當遵守當地勞動時間相關的法律規定事項，對工作時間外的加班應支付合理的加班費。

3) 勞動相關的安全衛生

確保勞動環境的安全衛生

除了員工執行業務的工作環境外，洗手間/盥洗台、餐廳、宿舍等與業務有關的所有設備中，供應商都應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勞動環境，以預防業務上的事故及員工罹病等。同時，為災害發生或員工有緊急情況等突發事件應當作好事前準備。

4. 環境

1) 防止汙染

控制有害物質的排放、減少廢棄物

供應商應當控制在業務活動（生產、研發）中產生對大氣、水域、土壤造成汙染的有害物質，和對工廠周邊居民居住環境造成汙染的噪音、異味、景觀汙染、震動等有害物質的排放。減少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或液體廢棄物。此外，業務活動應當遵守環境相關法令、規則的要求。

2) 可持續的資源使用

可持續的資源使用

供應商在生產產品過程中，不得過度使用源自木材、水等自然資源的原材料，應當配合自然得以恢復的循環速度來利用資源。此外，不得過度使用能源（電力、燃料等）等資源，應當努力提高能源效率、利用替代能源，致力可持續的資源使用。

3) 可持續使用

提供低環境負荷的產品

供應商在產品的設計階段就應當考慮到使用過程中的減輕環境負擔的問題，例如使用產品時盡量避免排放對大氣、水質造成汙染的有害物質，不會產生過多的廢棄物等。

5. 公正的業務慣例

1) 禁止瀆職

禁止瀆職、非法交易

供應商不得在投標中為獲得特殊待遇而向公務員施予賄賂，以及獲得接單/下單機會而提供/接受超規格的接待等，提供或接受以業務回報為目的的金錢、贈品、接待等違法或違反倫理的有價物和服務。此外，不得為謀求自身利益而濫用優勢地位，例如對於分公司及委託公司提示單方面的交易條件、針對交易夥伴進行詐欺或利益衝突交易等。

2) 公平競爭

公平競爭

供應商不得進行不公平競爭或交易，例如設定壟斷價格等利用優勢地位阻礙市場自由競爭、為取得業務上的有利市場而與其他公司進行合謀、暗中勾結等。

3) 尊重財產權

保護智慧財產權

供應商應當尊重經由智慧財產創造活動取得的著作權、專利等智慧財產權而獲得的權益。

6. 參與社區及發展

1) 參與社區發展

有利於地區社會發展的活動

供應商應當推展對地區社會安定有所貢獻的活動。此外，還應當參與有利於地區社會發展的活動，例如，協助解決地區社會存在的課題（“基礎設施建設”、“教育振興”、“保健、醫療建設”、“地區經濟的振興”等）的努力。

今後美津濃將逐步將上述最低條件加入作為與直接供應商簽訂或更新契約條款的一部分條款。依據美津濃的要求或為了讓美津濃知悉，供應商將被要求出示遵守這些要求的證據。美津濃或美津濃指定的代理人（包括第三方）具有對所有業務相關場所進行監查的權利。對於未能提出可滿足要求的證明的供應商，與美津濃簽訂的契約將有被解除的可能性。